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欠款 11,367,610.76 元、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献县祥荣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货款11,367,610.76元、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寄达的《受理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（（2021）苏1003民初6139号）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献县祥荣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任文明

被告 3：李玉香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11,367,610.76 元、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
- 2、判令被告 1 承担原告律师费 18,000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被告 1 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与被告 1 于 2018 年 5 月签订了《车辆销售合同（分期）》，约定被告 1 向原告购买车辆，总价款 16,165,000.00 元。为担保被告 1 履行合同义务，被告 2、被告 3 向原告出具了《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书》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定履行了义务，但被告 1 未按期付款，并造成原告巨大损失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